

華為P9賣4420元



華為智能手機P9起售價為599歐元，即約合4,420元人民幣。

華為新產品售價

產品	版本	價格
P9	3GB+32GB	599 歐元(約4,420 元人民幣)
	4GB+64GB	649 歐元(約4,790 元人民幣)
P9 Plus	4GB+64GB	749 歐元(約5,528 元人民幣)
B3 手環	運動款	169 歐元(約1,247 元人民幣)
	商務款	199 歐元(約1,469 元人民幣)
	時尚款	249 歐元(約1,838 元人民幣)

香港文匯報訊 繼蘋果上月下旬正式推出售價低至3,488港元的iPhone SE之後，其他品牌的智能手機新產品也競相登場。另一全球大型手機製造商華為發佈其旗艦智能手機P9，該款配備徠卡認證的雙攝像頭的手機，起售價599歐元(約合4,420元人民幣)，並將於4月16日起在29個國家和地區開售。另外，內地另一手機品牌魅族也宣佈推出僅售799元人民幣的手機(詳見另稿)。

華為近日選擇在英國倫敦發佈與徠卡合作的首個成果。華為是全球第三大智能手機廠商，而徠卡則是擁有102年歷史的老牌相機品牌。華為稱，消費者越來越看重智能手機的拍照功能，公司則希望與該領域最好的企業合作。

徠卡雙攝像頭成亮點

消費者業務CEO余承東介紹，如今全球每年有數十億張照片來自智能手機拍攝，拍照已經成為高端智能手機的最

重要功能之一。公司與徠卡合作設計和開發了全新拍照系統，將徠卡雙鏡頭嵌入手機內，讓P9的手機攝影能提供徠卡級的拍攝效果。

與iPhone 6s、三星Galaxy S7相比，華為P9最大的特色是相機鏡頭是平的。P9支持激光對焦，景深對焦，反差對焦三種對焦模式，還提供全手動控制ISO、快門速度、對焦模式、白平衡、曝光模式、測光等模式，支持RAW格式進行保存。

P9採用5.2英寸屏幕，運行安卓6.0系統，與三星及小米等競爭對手的產品大體相同。

16日29國家開售

華為P9、P9 Plus以及B3手環將於4月16日在29個國家和地區上市。在中國市場，華為P9將於4月7日10:08在華為商城、京東、天貓、1號店、國美、蘇寧、亞馬遜、唯品會各大電商平台同步啟動預售。

魅族note3全金屬機身賣799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馬琳 北京報道)國產千元手機大戰再升級。魅族科技近日正式發佈魅藍note3，全金屬機身16GB僅售799元(人民幣，下同)，劍指小米，繼續攻打追求性價比的年輕用戶人群。魅藍note3將於4月11日在魅族官網及京東同步上市。

近年來，國產千元手機市場可謂群雄逐鹿，包括小米的紅米系列、魅族的魅藍系列、華為的榮耀系列、樂視手機、360手機等都定位千元機市場。而此次發佈的魅藍note3可謂千元機市場的又一大「殺器」，集全金屬外殼、指紋識別技術、大容量電池等賣點於一身，讓千元機大戰變得更為殘酷。

三顏色可選 酷似iPhone6

魅藍note3擁有銀色、灰色以及金色三種可選，並採用外觀輕薄的全金屬機身，外觀酷似iPhone6。配置方面，採用了5英寸1,080p的2.5D屏幕，搭載八核處理器，2GB+16GB和3GB+32GB雙版本，最大支持128GB擴展卡。1,300萬像素相位對焦後置攝像頭和



魅藍note3外形酷似iPhone6。馬琳攝

400萬像素前置攝像頭，支持全網通。續航方面，魅藍note3配備4,100毫安電池，官方數據可待機16天，可觀看17小時視頻，連續通話時間32小時。此外，該機採用正面指紋識別技術mTouch2.1，擁有0.2秒識別速度，並支持Flyme指紋加密及mBack功能。

TCL多媒體推 QUHD TV 量子點電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)昨天在深圳舉行的2016年TCL春季新品發佈會上，TCL集團旗下TCL多媒體、TCL通訊、家電集團、智能家居等分別亮相。當中TCL多媒體推出QUHD TV X1量子點電視；TCL通訊發佈2in1平板電腦PLUS 10等多款產品；TCL互聯網事業本部也推出掃地機器人等新品同台亮相。

較三星同款更薄更便宜

作為TCL多媒體推出的全新高端產品線，QUHD TV X1搭載了綺麗畫質處理引擎、多維度綜合畫質提升技術以及悅彩量子點顯示材料，在色彩顯示等關鍵領域超越OLED。據悉，QUHD TV X1為65英寸，售價為30,000元(人民幣，下同)，QUHD TV產品的推出代表了TCL電視技術水平進



入世界電視行業前列。TCL多媒體CTO陳光郎稱，30,000元較三星同款便宜10,000元，並且厚度要薄一半。對於銷售前景，他稱美國公司將在九月在當地銷售，預計會受到消費者喜愛。

此次發佈會上，TCL通訊正式在內地首次發佈了二合一Win10系統平板電腦Plus10。據悉，Plus10是TCL通訊首款搭載Windows10系統的二合一平板電腦，創新的4G LTE鍵盤可為最多15個設備連接Wi-Fi熱點，並為可拆卸式鍵盤。電池續航達8小時以上。

TCL通訊COO兼中國區總裁楊拓同場還發佈了在中國區的戰略規劃，他說，TCL通訊中國區將採用象徵TCL+V(勝利)寓意的全新品牌理念，並將從產品、售價、渠道、品牌等方面全方位轉變，提升TCL通訊產品在中國區市場的競爭力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及
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1章)

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/19的修訂

現公布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46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以下列告示取代於2016年2月26日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第7(1)條發出的告示(即在憲報刊登的第1003號政府告示)：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/19的修訂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7(1)條，對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/19》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/20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依據條例第7(2)條，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/20》由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5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；及
-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1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6年5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 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 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 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/20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圖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對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/19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- 把加多近街以西一幅臨海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，以及把四個碼頭納入規劃區，並劃作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。
- A2項 - 把西寧街及域多利道之間的一幅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A3項 - 把西寧街以北的一幅臨海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A4項 - 把毗鄰啟翔灣畔的現有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一幅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地下廢物轉運站的有關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B項 - 把西寧街以北現時倉庫及碼頭設施所在的一幅土地由「工業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業、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」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C1項 - 把域多利道以南及加惠民道以西的一幅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站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5」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C2項 - 把域多利道及加多近街交界處的一幅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6」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C3項 - 把西寧街及域多利道交界處的一幅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C4項 - 把西寧街及域多利道之間，位於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以西的一幅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D1項 - 把西寧街以東的一幅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D2項 - 把西寧街西端的一幅臨海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地下廢物轉運站的有關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E項 - 把域多利道西端的兩幅土地分別由「住宅(丙類)3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公眾殮房」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及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綠化地帶(2)」。
- F項 - 把沿加多近街、域多利道、西寧街及加惠民道的五幅狹長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、「休憩用地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站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G項 - 把西寧街北面稍遠處，沿海濱的兩個現有海面範圍劃出規劃區。
- H項 - 把位於堅尼地城新海旁的一個現有碼頭納入規劃區，並劃作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- J項 - 把域多利道及摩星嶺北面山麓之間的四幅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地帶。
- K項 - 把加惠民道西南面稍遠處的一座現有香港鐵路通風大樓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香港鐵路通風大樓」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L項 - 把西寧街西端現作為港島西地下廢物轉運站內的一幅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地下廢物轉運站的有關用途」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M項 - 把域多利道以南現作為港島西地下廢物轉運站的一幅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(1)」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《註釋》的說明頁，刪除「未指定用途」地帶的條款。
- (b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中的土地用途表，以加入「住宅(甲類)5」及「住宅(甲類)6」的條款，以及在「備註」內訂定其總樓面面積和所要求提供設施的條款。
- (c) 修訂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的規劃意向。
- (d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，以及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澄清有關管理員宿舍獲豁免計算發展限制的條款。
- (e) 修訂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中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，以加入「藝術工作室(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)」，及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改為「康體文娛場所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f) 刪除「工業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g) 修訂「休憩用地」地帶的土地用途表，以加入「碼頭(只在指定為「休憩用地(1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為第一欄用途及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「碼頭」改為「碼頭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及修訂其規劃意向。
- (h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業、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i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土地用途表及「備註」。
- (j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公眾殮房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k) 修訂「綠化地帶」《註釋》中的土地用途表，以加入「地下公眾殮房(只在指定為「綠化地帶(2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及「地下廢物轉運站(只在指定為「綠化地帶(1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為第一欄用途，及相應刪除「備註」。
- (l) 其他文字上的輕微修訂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6年3月11日

申請酒牌續期公告

鳳城美食

現特通告：梅汝漢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活道42號17樓4室，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汕頭街2-10號地下A2舖鳳城美食的酒牌續期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
日期：2016年4月8日

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

FUNG SING RESTAURANT

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ui Yue Hon of Block 4, 17/F., 42 Wood Road, Wan Chai H.K.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ung Sing Restaurant at Shop A2, G/F., 2-10 Swatow Street, Wan Chai, Hong Kong.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, Liquor Licensing Board, 8/F.,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, 225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.

Date: 8th April 2016

申請酒牌轉讓及更改啟事

上座

現特通告：蘇偉焯其地址為九龍紅磡德民街31G安華樓K2地舖，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九龍紅磡德民街31G安華樓K2地舖黃埔江風味菜的酒牌轉讓給曾傳華，其地址為九龍紅磡德民街31G安華樓K2地舖及作以下更改：更改店舖名為上座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
日期：2016年4月8日

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 OF LIQUOR LICENCE

Shang Zuo

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o Wai Cheuk of Shop K2, G/F, On Wah Building, 31G Tak Man Street, Hung Hom,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黃埔江風味菜 situated at Shop K2, G/F, On Wah Building, 31G Tak Man Street, Hung Hom, Kowloon to Tseng Chuan Hua of Shop K2, G/F, On Wah Building, 31G Tak Man Street, Hung Hom,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(s): Change of shop sign to Shang Zuo.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amendment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, Liquor Licensing Board, 4/F.,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, 333 Ki Lung Street, Shamshuipo,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.

Date: 8th April 2016